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

確定終局

裁判案號最高法視99年度台上字第8014號

聲請人對棋華

身分證字號

住 居 所:

送達處所:

電話:

茲依《憲法訴訟法》第59條第1項之規定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:

審查客體

1

2

4

6

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第4條第2項(下稱「系爭規定」)

主要爭點

- 一、系爭規定是否侵害《中華民國憲法》(下稱憲法)第8條保障人 民之人身自由?
- 二、系爭規定是否違反《憲法》第23條之比例原則?
- 三、系爭規定是否違反《憲法》第7條之平等原則?

確定終局裁判案號

最高 法院 99年分上字第8014 號刑事判決 (聲證1)。

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
系爭規定應受達憲宣告,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。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

壹、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目的:

為聲請人涉犯毒品案件,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,侵害人民受《憲法》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,並違反第7條之平等原則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,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理由如下:

一、系爭規定依毒品分級標準,定有次於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〉第 4條第1項嚴重之法定刑。如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〉第4條 第1項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,則系爭規定亦因相同或類似之

111, 7, 0 4

二、所涉及之基本權:

《憲法》第7條、第8條第1項及第23條。

三、按《憲法訴訟法》第59條第1、2項及第92條第2項規定,本 案應於111年7月4日前聲請。聲請人爰於法定期間內向 鉤 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參、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法規範違憲之情形:

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如下:

- 一、系爭規定依毒品分級標準,定有次於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〉第4條第1項嚴重之法定刑。如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〉第4條第1項 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,則系爭規定亦因相同或類似之理由有違憲 之處:
 - (一)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第4條第1項之違憲疑義,業經吳建廷等聲請人聲請,並由 釣庭受理在案。上開聲請人之意旨,係認該規定有關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之部分,違反《憲法》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。
 - (二)觀系爭規定與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第4條第1項之差異,係因行為客體為「第二級毒品」,而以「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」為其法定刑。其餘構成要件,兩者盡屬相同。就此可知,系爭規定之規範邏輯係根據毒品分級遞減其法定刑,以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第4條第1項之法定刑下限為其法定刑上限,除無死刑外,刑度與《刑法》第271條殺人罪相當。故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第4條第1項若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,體系上刑度之顯受其影響之系爭規定,亦因相同理由而有違憲之虞。
- 二、從犯罪人數觀之,系爭規定之違憲疑義於實務上與〈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〉第4條第1項具相同或以上程度之重要性,重大影響多 數人民權利。故就系爭規定之違憲疑義,亦有單獨受理、解釋之 必要:

11

14

15

(一)依法務部統計處於 2018 年 9 月公布之〈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統計分析〉I第 54 頁可知,2008 年至 2018 年之十年間,地方檢察署辦理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案件起訴人數如下表所示:

21,571	33.09%
29,311	44.96%
13,785	21.15%
522	0.80%
65,189	100%

(二)第57頁之資料亦顯示,同樣期間地方檢察署執行製造運輸販 賣毒品案件之有罪人數結構:

12,130	32.28%
16,476	43.85%
8,637	22.98%
334	0.89%
37,577	100%

- (三)從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壽品罪之犯罪人數來看,系爭規定估實務 上犯罪人數近 45%。相較之下, 鈞庭已受理之《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》第 4 條第 1 項違憲疑義案,犯罪人數甚至低於系爭 規定。就此可知,系爭規定是否受違憲宣告,牽涉多數人民之 權利重大,亦有單獨受理、解釋之必要。
- 三、系爭規定具之法律效果,係對《憲法》第8條人身自由之最嚴重限制,應採嚴格審查標準。再就毒品犯罪之統計及對於重刑化效果之批評,系爭規定未能通過《憲法》第23條比例原則檢驗,並已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,顯屬違憲:
 - (一)系爭規定係對人民人身自由之最嚴厲限制:

¹ 法務部統計處、〈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統計分析〉、《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》第18期, 2018年9月,頁52-60。

- (1)按《憲法》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669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,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,乃嚴重限制人民基本權之不得已的最後手段,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、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,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。
- (2)又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包含無期徒刑,其刑度種類、程度涉及人身自由之永恆剝奪,當然是針對人身自由之直接、最嚴重之侵害。
- (3)申言之,《憲法》第8條為人身自由保障之明文規定,且因限 制人身自由之刑罰為對人身自由之嚴重限制,立法目的除須 為實現重要特定法益,且刑罰手段,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, 且法定刑度之高低,更需與行為所生之危害、行為人責任之 輕重相符,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。
- (二)就系爭規定所定之法律效果,應採取「嚴格」審查標準;就立 法事實之調查,亦應採取「強烈內容審查」之審查密度;
 - 1、我國近年之憲法解釋,針對不同之事務領域、本於權力分立之考量、所涉及基本權之種類及內涵、法律所欲追求之目的性質等要素,業已發展出寬嚴不同之審查標準。參諸許宗力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669號解釋協同意見書,即表示「特別刑法」之重刑規定,其性質上是嚴峻的例外立法,特別容易產生重大違反體系的價值判斷,應採嚴格審查標準2。
 - 2、又系爭規定係對人民之人身自由核心內涵的嚴重剝奪,是以,不論從基本權侵害的種類、範圍;事務領域、權力分立角度(違反一般刑法體系正義的例外規定)等考量,皆應採取最嚴格之審查標準。故在立法目的上,應在追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,且手段必須是最小侵害;而在立法事實之調查上,應採取「強

² 司法院釋字第669號許宗力大法宫解釋協同意見書第3頁。

7

8

12

10

14

18

19

16

烈內容審查」之審查密度。

- (三)毒品犯罪率始終未予降低,顯見系爭規定之重刑規定,根本無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,違反手段適合性原則:
 - 1、經查,系爭規定之立法沿革及法定刑如下:
 - (1)44年及62年《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》第5條第1項,刑度係唯一「死刑」。
 - (2)81年《肅清煙毒條例》第5條第1項,刑度為「死刑或無期徒刑」。
 - (3)86年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第 4 條第 2 項,刑度為「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」。
 - (4)98年修正提高得併科罰金為「一千萬元以下」;
 - (5)108年再提高有期徒刑為「十年以上」,得併科罰金為「一千五百萬元以下」。

就此可知,除 81 年之修正外,<u>迄今之修法均係再予重刑化。</u> 立法意旨既在「肅清煙毒,防制毒品危害」,則有必要參諸實 證統計以瞭解其實際效果。

2、参照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製之 109 年〈中華民國刑案 統計〉第 30-31 頁、206 頁,100 年至 109 年之毒品犯罪部分 之刑案統計資料,製表如下:

歷年毒品犯罪之發生率發生件數及嫌疑人數							

	198.33	189.09	171.90	163.94	211.30		
	45,999	44,001	40,130	38,369	49,576		
	48,875	47,043	43,268	41,265	53,622		
			Mile I				
	233.34	248.41	235.28	199.33	192.90		
	54,873	58,515	55,480	47,035	45,489		
	32,888	62,644	59,106	49,131	47,779		

3

4

5

6

7

8

9

10

11

12

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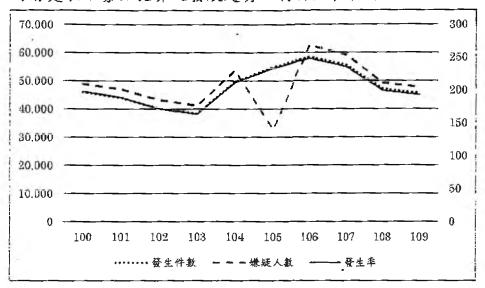
14

15

16

17

18



由上開實證資料顯示,由 100 年至 109 年的統計趨勢可知, 毒品犯罪之發生率、發生件數、嫌疑人數等統計,不僅無下降 趨勢,103 年至 106 年間,發生率及發生件數更大幅攀升。

- 3、值得注意的是,104年立法院認第三級及第四級畫品有日益氾濫趨勢,為求嚇阻,分別提高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〉第4條第 3項及第4項之最低法定刑。但從上述統計可知,對早已失衡 之重刑化立法而言,再提高法定刑,也無法收犯罪防制之效。
- 4、由上可知,**重刑化之制裁規範,嚴重欠缺規範之實效性及實證 的科學性支持。**學者王皇玉即於〈論販賣毒品罪〉³第 265-266 頁指出:

從實證調查研究可以得知,影響一個人是否從事販賣毒品行為,被列入考量的因素,主要在於被抓風險的高低、犯罪獲利大小,以及犯罪人本身對於供給毒品行為在道德上的自我譴責程度。至於重刑威嚇往往並非考慮的重點。此外德國亦有實證研究指出,真正能夠減少毒品在社會流通的關鍵,應該在於犯罪追訴的效率,而非刑罰的輕重。因此,重刑化刑罰的威嚇作

³ 王皇玉,〈論販賣毒品罪〉,《政大法學評論》第84期,2005年,頁225-275。

用,對於嚇阻販賣毒品行為,其實是有限度的。...

- 5、又學者張天一亦指出,刑法給予製造、運輸、或販賣毒品者越嚴重處罰時,固然降低供給者意願。然供應量減少,市場價格隨之升高,願意承擔較大風險的毒品供應者,獲利程度也增加。是以,也可能因高獲利而吸引另一批人從事供應毒品之行為,是否必然消弭毒品相關犯罪,仍存在著不少疑問4。觀察歷年毒品犯罪統計,亦可得出相同結論。
- 6、系爭規定固採取重刑化、抽象危險犯之模式,以保護不特定多數人的生命、身體與健康,並肅清、防制毒品危害。惟由前述實證數據顯示,多年來毒品犯罪不僅未有穩定下降,甚至中間還有攀升現象。學者亦指出,以重刑化的立法防制毒品犯罪,理論面言不僅毫無依據,反而存在不少質疑。就此可知,規範的重刑設計,於嚴格審查標準下,系爭規定已無從達其目的,而顯不該當手段適合性原則之要求。
- (四)系爭規定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輕重,一律處以「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」之規定,有違罪刑相當原則,顧違反〈憲法〉第23條比例原則而違憲:
 - 1、針對特別刑法,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科以無期徒刑或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,致罪刑不相當,顯違反《憲法》第23條 之比例原則:
 - (1)按司法院釋字第669號解釋,就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》 第8條第1項規定是否法定刑過重而侵害《憲法》第8條人 身自由之問題,認為:

...惟系爭規定所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之客體相對廣泛,一部分殺傷力較低之空氣槍,亦在處罰範圍內。**基於預防犯罪**

⁴ 張天一,〈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的遺珠之憾一試論毒品犯罪之相關問題〉·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 103 期,2003 年,頁177。

之考量,立法機關雖得以特別刑法設置較高之法定刑,但其 對構成要件該當者,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,均以無期 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,未能具體考量 行為人違法行為之惡害程度,對違法情節輕微、顯可憫恕之 個案,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,而無從兼顧實質正義。... 倘人民僅出於休閒、娛樂等動機而改造合法之空氣槍,雖已 達殺傷力標準,但若其殺傷力甚微,對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 由、財產等法益之危險甚低,或有其他犯罪情節輕微情況, 法院縱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酌減其刑,最低刑度仍達二 年六月以上之有期徒刑,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 輕微,而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,尚嫌情輕法重,致罪責 專處罰不相對應。...

(2)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0 號解釋理由書,就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第 12 條第 2 項「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」, 認其法定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,侵害《憲法》第 8 條人民人 身自由:

惟系爭規定一所稱「裁種大麻」,其具體情形可包含裁種數量極少至大規模種植之情形,涵蓋範圍極廣。基於預防犯罪之考量,立法機關雖得以特別刑法設定較高法定刑,但其對構成要件該當者,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,均以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,法院難以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危害程度,對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(例如裁種數量極少且僅供已施用等),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,最低刑度仍達2年6月之有期徒刑,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,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,尚嫌情輕法重,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,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,而無從兼願實質正義。...

- (3)是以,對照同樣是保護不特定多數人的生命、身體安全之槍 枝管制,以及相同之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規定,大法官已 清楚揭示:不論犯罪情節輕重,一律處以相同重刑,無從兼 顧實質正義。且縱適用《刑法》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,仍 有違罪刑相當原則。
- (4)觀諸系爭規定,不只裁種大麻有供自己施用、醫療目的之少量裁種行為,販賣書品犯罪亦有小額販賣或藥物交換網絡。根據英國威爾斯犯罪調查,有 54%施用毒品者毒品來源為朋友而非毒易。此種熟人藥物交換網絡是為了避免接觸真正基力犯罪者,亦降低被捕風險,而彼此互通有無,已為晚近犯罪學所認識5。然而,此種小額或互惠之毒品供給卻一律被認定為販賣毒品罪,處以顯不相當之重刑。同時,關於運輸之解釋,雖有學者建議應依重量、是否有傳遞他人之意圖加以判斷6,但實務上仍不問目的、數量,寬認跨境網購毒品一律構成「運輸」,以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相繼。
- (5)就此,<u>系爭規定一律處以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</u>,未能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惡害程度,對違法情節輕微、顧可憫恕之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,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。
- 2、又比較「轉讓第二級毒品罪」刑度,顯見系爭規定法定刑有失均衡:
 - (1)按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:「轉讓第二級 毒品者,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七十 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⁵ 林俊儒、〈滅刑規定與罪刑相當原則:從釋字第 790 號反思重刑化的毒品政策〉、〈月旦醫事法報告〉第 45 期, 2020 年, 頁 17-28。

⁶ 蕭文儒·〈網購即運輸?跑腿成毒系?一論運輸毒品罪之「運輸」〉·《警大法學論集》第 40 期, 2021 年,頁 248。

- (2)比較系爭規定與「轉讓第二級毒品罪」之規定,構成要件為「轉讓」與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」之差異,法定刑卻天差地別。單以「轉讓」毒品行為之性質觀之,行為人同樣無法控制毒品可能造成的損害程度與範圍;違論「營利」本身的概念,並不具有負面的價值判斷結果,且實務上論斷製造及運輸行為,並不以「營利」為限。然而,縱就損害的範圍與程度未見顯著差異,法定刑即由5年以下有期徒刑,層升至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,實難通過《憲法》第23條比例原則檢驗7。
- 3、再從實質上法益侵害的態樣相較,系爭規定之重刑,均遠重於 一般刑罰規定而顯未符體系正義:
 - (1)就與其他刑法條文之比較,可參照如下條文:
 - a. 對於直接侵害生命、身體法益的實害犯,最嚴重的是《刑法》第271條「殺人罪」,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無期徒刑或死刑。
 - b. 對不特定多數人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法益之侵害,《刑法》 第 185-1 條 「劫持交通工具罪」則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c. 以危害不特定多數人健康之行為觀之,《刑法》第191-1 條「流通食品下毒之罪」之法定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 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(2) 反觀系爭規定,對於一本質上僅帶給不特定人之生命、身體、 健康抽象危害的販賣毒品行為,既未實際連結造成他人死亡、 重傷之結果,卻被科以剝奪犯罪人的生命或終生自由的方式 處罰。學者王皇玉亦指出,如此的刑罰規定,實已形成刑法

⁷ 張天一、〈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的遺珠之憾一試論毒品犯罪之相關問題〉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 103 期,2003 年,頁 178。

整體規範內部價值之高度不一致性,違反體系正義至明8:

如此的刑罰規定,顯然形成刑法整體規範內部價值之不一致性。因為審販將毒品販賣給買受人,所受到的處罰比直接殺 死買受人還嚴厲。這樣的刑罰規定,已足以使社會大眾的法 感情鈍化,且對於不法行為的感受程度混淆到無法分辨到底 是殺人行為,還是販賣毒品比較值得非難。

- (3)再以 〈藥事法〉第 83 條「販賣供應偽藥或禁藥罪」為例:
 「(第一項)明知為偽藥或禁藥,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,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(第二項)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…」其與系爭規定保護法益相類,但就連已發生致死、致重傷之具體結果,法定刑亦僅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,遠遠低於系爭規定之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足徵系爭規定之重刑,已然違反體系正義。
- 4、系爭規定,單純以「毒品分級」為依據之作法,使法定刑度無 法與行為的不法內涵有合理連結,而未能對應不法程度,亦有 違罪責原則:
 - (1)學者張天一指出,目前毒品分級上,主要是以「成癮性」作為區分標準,在毒品戒治工作上,自然需要考慮到成癮性高低的差異,而給予不同之矯治方式。然以成癮性之高低來作為系爭規定在處罰輕重上之衡量標準,即值得商權,成穩性較高的毒品,價格固然可能較高,然未必等同於對人體健康的傷害越大或引發犯罪的機會越高,毒品的成穩性與施用或

⁸ 王皇玉,(論販賣去品罪)(節錄)。 《政大法學評論》第84期,2005年,頁262-263。

販賣毒品所造成的危害性之間是呈現正比的說法,目前並沒 有足夠的理論根據或實證資料來支持⁹。

- (2)系爭規定以單一的分級方式,一體適用於所有的毒品犯罪, 並以此作為處罰刑度的差異,將「管制標準」及「處罰標準」 混為一談,亦忽略個別行為所具有的本質差異。申言之,法 定刑度無法與販賣毒品行為的不法內涵取得合理的連結,顯 然違反罪賣原則。
- (3)同時,僅以毒品分級作為刑度之區分標準,不僅欠缺合理性, 且刑度設計亦過於嚴苛,大幅壓縮法院的裁量空間,又忽略 販賣毒品行為現實上所具有之多樣性。銷售之大盤商、組織 之負責人等「毒梟」,卻與銷售鍊尾端或偶發性之兜售者,立 法上均給予相同之法定刑度,導致個案中的罪刑不相當,更 有違分配正義10,使罪責不具對稱性、比例性11。
- (4)另查,司法院 106年 10月 18日曾舉辦「販賣毒品案件量刑 趨勢建議」焦點團體會議,其新聞稿即表示:

焦點團體檢視目前實務上販賣毒品案件的量刑現象,發現因 販賣毒品罪之法定刑度偏重,且對於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及於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,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17條第1、2項設有減輕其刑的規定,故相較於其 他犯罪類型,販毒案件的判決較常出現宣告刑低於法定刑之 情形。

顯見實務運作上,系爭規定顯已嚴重造成了量刑的問題。<u>涉</u> 犯系爭規定案件慣常出現宣告刑低於法定刑之情形,正是因 為規範過苛過重,導致情輕法重,個案中根本難以適切的量

⁹ 張天一,(論販賣毒品罪在立法及適用上之問題)(節錄),(中原財經法學》第24期,2010年, 頁188-189,

¹⁰ 張天一, (論販賣毒品罪在立法及適用上之問題), (中原財經法學) 第24期, 2010年, 頁198-199、201。

¹¹ 王皇玉,(論販賣毒品罪),《政大法學評論》第84期,2005年,頁230。

<u>刑。</u>若此,如何能夠符合罪刑相當性?而犧牲掉的,便是個 案中的正義及人民之權利。

- 5、系爭規定業已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而違憲,且不因有司法個案衡平調整機制而影響其違憲結果:
 - (1)如前述,司法院釋字第 669 號解釋清楚地揭示,倘法定刑之規定,對違法情節輕微、顯可憫恕之個案,即使有適用《刑法》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,仍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性,不免於罪責不符之違憲結論。
 - (2)以大多數涉犯系爭規定之案件為例,行為人僅為下游的販賣者,所販賣之毒品數量甚為有限,**甚至多有僅是將原欲自行施用之毒品轉賣,以供他人消解毒應之用。**此時,對其論以最輕法定刑度之無期徒刑,即凸顯罪刑不相當之情¹²。
 - (3)再者,縱使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第17條第1項定有供出 上游,以及第2項自白之減刑規定。然而,此類規定之刑事 政策基礎不同,所涉不確定因素甚多,且本質上亦非犯後態 度審酌,無解消系爭規定違反罪責原則之可能。
 - (4)再誠如司法院釋字第 646 號解釋中,<u>李農山、林子儀前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亦表示</u>,如:刑罰酌減設計,更繁諸個案執 法者的裁量,易形成執法或審判差異之結果:

…刑事訴訟法關於微罪不舉、緩起訴,以及刑法關於刑之酌 減、緩刑等規定,作為避免過苛刑罰發生之方法。多數意見 所以作此補救之解釋,…惟不論是適用多數意見所指之刑事 訴訟法及刑法規定,或採取上述限縮適用系爭規定之方法,

終究繁乎執法者與審判者個人主觀上之善意裁量,且有可能 形成執法或審判差異之結果。

《刑法》第 59 條酌減機制,應是法院就個案,依罪責原則

¹² 張天一、〈論販賣毒品罪在立法及適用上之問題〉·《中原財經法學》第 24 期·2010 年,頁 197。

24

與量刑參酌,發現刑罰仍屬過苛時,方予適用,用意應非在 救濟立法者的法定刑設計不具憲法正當性的問題¹³。

四、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「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」,未能 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,顧為立法之恣意,而違反〈憲法〉第 7條之平等原則:

- (一)《憲法》第7條平等原則係追求實質平等之保障,違反「恣意禁止」即屬違反平等原則。司法院釋字第485號解釋以降,便以恣意禁止原則為基礎,認立法者倘為差別待遇決定,需本於憲法價值體系,提出合乎事理之依據,而判斷個別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,則須審查「分類與規範目的間之關聯性」。
- (二)學者法治斌早就點出,針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所為販賣毒品者一律處死,不問犯罪情節或實害輕重,概以單一酷刑處理之規定,並非實質之平等14。反觀系爭規定,同樣是特別刑法,同樣不問犯罪情節或實害輕重,一概以重刑相繩,如同前述違反罪刑不相當之論證,同樣無法通過「不等者不等之」的實質平等要求,而此正是罪刑相當的基本要求。
- (三)我國歷來釋憲實務,既已指出不論實質正義及個案情形,一律 處以劃一之處罰方式,顯屬違憲:

司法院釋字第 641 號解釋理由書謂:

…以單一標準區分違規情節之輕重並據以計算罰錢金額,如此 劃一之處罰方式,於特殊個案情形,難免無法兼願其實質正義, 尤其罰鍰金額有無限擴大之虞,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 罰,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,立法者就此未設適 當之調整機制,其對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

¹³ 許澤天、〈刑法規範的基本權審查一作為刑事立法界限的比例原則〉·(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) 第7輯上冊,2010年,頁308。

¹⁴ 法治斌、〈司法審查中的平等權一建構雙重基準之研究〉(節錄)、《人文及社會科學》第 6 卷第 1 期、1996 年, 頁 35-50。

制,顯不符妥當性而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。

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解釋理由書謂: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,不問行為人有 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,一律宣付強制工作三年,拘 東其中不具社會危險性之受處分人之身體、自由部分,其所採 措施與所欲達成預防矯治之目的及所需程度,不合憲法第二十 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。

上開解釋均已指出,僵化之處罰(保安處分)規範,以單一標準,劃一之處罰方式,於個案情形將無法兼顧實質正義。如前述,在個案中,因僵化的法定刑,壓縮了法院的個案針對不法情節的量刑空間,法院實無從依據毒品的量、行為次數、金額是否暴利、行為對象等,具體且清楚的劃分出刑度,即無從依據不同類別規範對象予以不同處理,亦有違實質平等原則。

(四)誠如許宗力大法官於釋字第 669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指出,特別刑法重刑化的立法,應採取嚴格的審查標準及審查密度。系爭規定之「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」,除使法定刑過苛、違反罪刑相當性外;因系爭制裁規範之規定,未能以客觀標準區別行為不法內涵,使個案中法官未能具體考量行為人行為之歷等程度,甚至對違法情節輕微、顯可憫恕之個案,僅能科處過苛之法定刑,此除剝奪法院刑罰裁量之權限外,亦屬立法之懈怠,無從兼顧個案正義,實違反恣意禁止原則,而與《憲法》第7條平等原則相違。

肆、結論

系爭規定即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: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...。」侵害人民依《憲法》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,並違反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而違憲,敬請 鈞庭宣告其立即失效。

此 致

意法法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1 1 1 年 三月子0 日

具狀人: 教徒堂

證據清單:

聲證1:確定終局裁判判決書之影本。

